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函

地址：70041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5巷1號3樓  
承辦人：許書維  
電話：06-2213597\*605  
傳真：06-2213160  
電子信箱：shubookwei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本處文化資產研究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文資處字第10610420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所函請本處就「本市鹽水區仁愛段263地號上建物」  
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所106年8月31日所社字第1060563206號函。
- 二、旨揭建物經本處依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15條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後，未達指定或登錄文化資產之基準。
- 三、本建築尚有部份完整建材（如水泥瓦、2mm玻璃等）可留本市文資建材銀行收存。貴單位執行拆除時，惠請通知本處。

正本：臺南市鹽水區公所

副本：本處有形文化資產組、本處文化資產研究組

處長 林喬彬